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移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明憲

代 理 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相 對 人 涂展鴻

代 理 人 周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調解筆錄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第一、四、六項關於「買回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更正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鍾思賢

03 附表：
04

項次	更正內容
第一項	兩造同意聲請人以新臺幣115萬7,566元之價格，向相對人「回復所有權」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7建號建物.....。
第四項	相對人就聲請人「移轉」系爭房地一事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及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。
第六項	聲請人就本件其餘請求均拋棄。兩造除上開系爭房地「移轉」事宜外，並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。